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75号）、《湖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3〕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局结合我市实际，学习外地经验、借鉴我市教育部门相关审批办法，对《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细化、修订、完善，并征求了法规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技工院校以培养技能型人才为主要目标，是人社部门主管的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办学层次，技工院校分为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民办技工院校审批以往属于省级职权事项，2015年，省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75号），将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与管理权限下放到市（州）。2018年起，局驻市民之家窗口开始受理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工作，在具体审批工作中，一直按照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的相关规定执行，但由于部、省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在具体审批过程中，对审批条件、审批程序缺乏可操作性的规范。同时，制订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作为一项整改措施，已纳入2022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市人民政府2020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因此，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办法》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一）框架结构。《办法》包括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共六章49条。

第一章总则，共6条。分别规定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办学方向、规划要求、办学模式、审批权限，明确了办法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我市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管理工作。

第二章设立条件和标准，共18条。分别规定了联合办学、举办者基本条件、选址要求、办学面积、建设标准、学校名称、学校章程、组织机构、校长资格、办学规模、办学经费、实训设备、场地设施、教师队伍配比、教师资格、教学教材、管理制度等设立条件和标准。

第三章审批程序，共11条。分别规定了筹备和设立两个阶段，以及筹备申请材料及审批流程、设立申请材料及审批流程，办学许可证首次颁发与换领等审批程序。

第四章变更、合并、终止与退出，共7条。分别规定了变更学校名称或者校长、变更地址、变更举办者、合并、终止的申报材料及审批流程，并提出建立技工学校退出机制。

第五章监督管理，共5条。分别规定了对举办者弄虚作假的举报监督及惩罚，对违法招生、超出许可范围擅自变更办学地址的处罚，以及对评审专家、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六章附则，共2条。规定了办法解释权、施行日期。

（二）主要特点

《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制度，有助于规范和指导全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工作，引导社会组织或者个人适应我市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举办普通技工学校，培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所需要的各类技能人才，对全市加快构建技能型社会、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一是明确办学方向，要求技工学校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二是强调规划先行，《办法》规定举办技工学校应当适应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符合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设置规划和技工教育规划。

三是明确办学模式。要求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培养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中心所需要的技术工人，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四是明确受理审核阶段审批部门要开展现场调查，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和促进就业对技能人才的需要，对学校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在正式设立阶段，重点审核学校建筑面积是否达标、校舍建筑物是否符合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建筑物竣工、消防验收标准、办学经费是否稳定可靠、校长等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五是细化审批流程，要求严格执行申报、受理、专家评审、复核、公示、集体讨论决定等审批流程，细化专家评审流程，规范了申报材料要求。

三、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建设标准。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批准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2—2018）明确规定，“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依据**，是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的尺度”，“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新建的中等职业学校，改建和扩建学校可参照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除应执行本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为此，《办法》规定设立技工学校应当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二）关于租赁协议。在设立条件和标准上，根据《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鄂教职成〔2023〕1号）精神，对采用租赁办学的学校，要求学校占地及校舍自有产权部分不得低于50%，且租赁期不低于10年，相关租赁协议需公证。

（三）关于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因我省没有关于技工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办法参照《武汉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定“开办资金不低于招生规模（800人/年)×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30%”。

综上所述，鄂政发〔2015〕75号赋予市人社局审批管理权限，市人社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制定《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主体适格。为规范举办行为、审批行为和审批流程，办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和创新性。办法起草过程经历了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及制度廉洁性评估，集体研究讨论，制定程序合法。办法采用章节条款体例表述，设置合理、条款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密、内容合法，审批流程设置科学，权责配置合理，不存在一件事情多部门管理，符合制度廉洁性规定。